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115.1.2修法，此次影響的僅有83-2條

83-2(第七款後段年限由115年修正為125年) P156

七.屬第83條第1項第2款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，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。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，自中華民國「**125**」年1月1日起，亦同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15.1.14修法，此次修正31-1、86、90 條條文

31-1(第2及第3項罰鍰金額有異動) P110

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「**新臺幣1,200元**」罰鍰。

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，手持香菸、吸食、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，處「**新臺幣1,200元**」罰鍰。

第86條(原本有10項，新增為11項，新增內容如下) P138

六. 行經設有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，不減速慢行。

第90條(新增第1項，以粗體字內容如下) P138

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自行為成立之日起；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逾2個月不得舉發。但有下列情形，其起算日或舉發期限依各款規定辦理：

一. 車輛駕駛人經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依第3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3條第2項測試檢定者，其期間自檢驗報告結果通知警察機關之日起算。

二. 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，因肇事責任不明，已送鑑定者，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；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，逾3個月不得舉發。